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9) in EMSD/LESD 7-2/4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

Telephone 電話號碼: (852)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852) 2504 5970

September 2, 2005

All Registered Lift Contractors/Engineers

Dear Sirs,

Circular No. 9/2005
Chinese Translation of Amendment No. 7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2000 Edition)

Further to Circular Nos. 5/2005 and 8/2005, attached please fi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Amendment No. 7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2000 Edition).

Yours faithfully,



(K. M. WOO)

for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Encl.

c.c. AD/BS,

D of Housing (Attn.: TS/2),

D of Buildings (Attn.: CBS/Legislation),

D of Fire Services (Attn.: Fire Safety Command),

The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Lift and Escalator Employees

G28/28 SF2 Pt. II

WKH/GMWC/KMW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
(2000 年版)

修訂第 7 號
梯級升降機的淨高度和緊急警報裝置

(由 20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此日期或以後投標之升降機)

<u>項目</u>	<u>條項</u>	<u>說明</u>
1	E 節 第五部分 2.3 項	刪除整項。
2	E 節 第五部分 7.3 項	在 7.3.4 項後加入 7.3.5 項： "7.3.5 椅子上方空間的淨高度 在整個行程中，椅子上方空間的淨高度均不得少於 1.1 米。"
3	E 節 第五部分 7.4 項	在 7.4.2 項後加入 7.4.3 項： "7.4.3 平台上方空間的淨高度 在整個行程中，平台上方空間的淨高度均不得少於 2 米。"
4	E 節 第五部分 7.5 項	在 7.5.3 項後加入 7.5.4 項： "7.5.4 平台上方空間的淨高度 在整個行程中，平台上方空間的淨高度均不得少於 2 米。 如符合下述條件，淨高度可減至 1.6 米： - (a) 每一層站均須設有高度限制指示，以檢查輪椅平台梯級升降機乘客的坐高。必須提供以中、英文書寫的警告告示，述明如乘客的坐高超逾高度限制，則不得使用輪椅平台。 (b) 必須將安全帶永久固定於輪椅平台上，供乘客使用，以防止他/她在輪椅平台行走的整段路程中站立。

- (c) 必須在每一層站張貼以中、英文書寫的告示(字體高度不得少於 15 毫米)，請乘客注意梯級升降機只供坐於輪椅的乘客使用，並在輪椅平台梯級升降機行走的整段路程中，乘客必須時刻縛緊安全帶。
- (d) 梯級升降機只可由服務員操作(見 12 項)，並須備有升降機擁有人的確認書，確認梯級升降機只可由服務員操作。

梯級升降機可自行操作(見 11 項)，但必須配備障礙物感應器，以便該感應器感應到有物件的高度超逾梯級升降機通道內的最少淨高度時，可中止梯級升降機的操作，而該物件的高度是在梯級升降機處於工作狀態時從平台表面量度的。如使用電眼或同類電子裝置，則這些儀器須具有適當的抗電磁干擾(特別是附近地方可能存在的流動電話的干擾)功能。如使用多重光束感應器，則光束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逾 180 毫米。障礙物感應器和梯級升降機操作的電路系統須為故障保險設計。”

- 5 E 節
第五部分
9.4.1 項 在 9.4.1 項第 3 段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如屬自行操作的梯級升降機(見 11 項)，便須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以監察梯級升降機在整段行走路程的狀態，並連接到大廈管理處或管理員當值室的閉路電視顯示器。如大廈管理處或管理員當值室的閉路電視顯示器供超過一部升降機或其他地點使用，則須裝設選擇掣(或同類裝置)。”
- 6 E 節
第五部分
9.4.3 項 以下文取代 9.4.3 項整項：

“**9.4.3** 9.4 項所述的所有裝置(閉路電視除外)均須由符合 8.2 項規定的緊急電源或其他等效的電源供電。”
- 7 E 節
第五部分
9.4.6 項 以下文取代 9.4.6 項整項：

“**9.4.6** 對於自行操作的梯級升降機(見 11 項)，如大廈不設管理處或管理員當值室，則蜂鳴器(或警鐘)、指示燈、重設開關和閉路電視顯示器便須裝設於一個有人員 24 小時當值的地點，且有後備電源供應足夠兩小時使用(閉路電視除外)。”
- 8 E 節
第五部分
9.4 項 在 9.4.6 項之後加入 9.4.7 項：

“**9.4.7** 須裝設故障監察系統，以便梯級升降機一旦發生故障

時，可通知大廈管理處或管理員當值室及有人員 24 小時當值的地點(一如 9.4.6 項所述)，以採取救援行動。”

9 E 節
第五部分
13 項

13 項的標題作以下更改：

“13 告示及操作指示”

10 E 節
第五部分
13 項

在 13.2 項之後加入 13.3 項：-

“13.3 須在梯級升降機每一層站和承載架的當眼地方展示升降機維修承辦商的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號碼。”